

#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11時整假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34號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暨變更營業登記地址案。2.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擬辦理私募普通案。(四)臨時動議。

## 貳、擬辦理私募普通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4.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特定人名單請詳附件。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資金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並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除第四點授權範圍外，俟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擬提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是。

八、本公司已洽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詳附件。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hevaliertw.com>)，請點選(本公司首頁/投資人專區/財務資訊專區/私募相關資訊)。

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肆、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伍、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陸、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柒、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捌、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股 東 服 務 通 知

一、股東會紀念品-35元7-11商品卡。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2年5月20日至6月18日完成電

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

自112年6月26日起至6月28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

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513)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 股 東 台 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服務LINE  
體驗，歡迎  
加好友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第3聯：親至股東會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2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1日上午11時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34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63 福裕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2 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福裕公司設立於民國 67 年 4 月 13 日，於 87 年 3 月 25 日上市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工作母機製造加工及內外銷進出口貿易業務。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8,803,000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每股淨值(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利益率,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每股盈餘(虧損)(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福裕公司擬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顯示，其待彌補虧損為 11,829 仟元、稅後純損為 22,995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私募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聘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二)公司現況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利益率,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短期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合計(A), 負債總額(B), 銀行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比重 (A)/(B)(%), 負債比率(%)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福裕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項目為各項工作母機製造加工及內外銷進出口貿易業務，主要銷售市場以美國、中國大陸及歐洲為主，營運深受美國及大陸經濟體景氣榮枯影響。近年來，國際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國際原物料價格不斷攀升、歐洲能源問題及全球性通貨膨脹等不利因素衝擊，各國紛紛暫緩或延宕各項資本支出及投資計畫，使工具機產業需求減緩，營運難以突破，最近三年營運業績跌跌互見，110 年度雖小幅轉虧為盈，然受國際央行不斷升息、利息支出攀升侵蝕獲利之影響，111 年度又呈現虧損。再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均高達 6 成以上，而其中來自銀行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比重又高達 47.82%-58.11%之間，顯見該公司財務調度過度仰賴銀行融資，而現今面臨全球性通膨，各國連三升息，不斷攀升的利率將更加重該公司的財務負擔，故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案，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其私募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福裕公司本次擬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由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提報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如該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8.07%，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為限，經評估其定價或數尚符合市場慣例，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福裕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係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自年初以來全球各國通膨壓力逐漸浮現，新冠病毒 Covid-19 造成的供應鏈混亂，為俄戰爭又刺激全球商品價格大漲，再加上各國的貨幣緊縮政策，更加劇通膨效應，為抑制通膨各國持續升息，我國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以來已陸續升息四次，致企業不僅經營環境更形艱困，取得營運資金之成本亦相對提高。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如未來全數發行，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除可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經查閱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報私募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次私募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可望有其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預計除可充實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之效益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Table with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Rows include 林鵬麟 (該公司董事長), 董上裕 (該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麟居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持股 10%大股東), 林怡貞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昕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襟祺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Table with columns: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Rows include 麟居投資(股)公司,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襟祺投資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為該公司法人董事或其關係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面臨改善營運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可藉由提升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經營團隊之持股比例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該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該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技術研發等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激烈競爭，擬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等，改善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4. 經營權轉移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福裕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76,880,300 股，預估於本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占全數已發行股本之 28.07%，未來福裕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茲就福裕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連經營權轉移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由該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對公司營運有直接正面助益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參與應募，而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應有助於公司改善營運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在總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除可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經評估，福裕公司經考量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審署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具體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不確定性及時效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1 1 2 年 4 月 2 8 日

第 1 聯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裕公司或該公司)擬於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依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顯示，其待彌補虧損為 11,829 仟元、稅後純損為 22,995 仟元，故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查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之前一年內已有董事席次變動達 1/2 以上，致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形，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福裕公司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僅供承銷的福裕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12 年 5 月 2

第 2 聯

第 3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各分公司受徵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連署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姓名、受託代理人職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名、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姓名、受託代理人職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備信託商業銀行代理人。委託書送達後代理人應即通知徵求人或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徵求人或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應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繳銷委託之通知。逾期繳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表格 with fields for 委託人(股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委託日期, 委託地點, 委託事項, 委託人簽名, 徵求人簽名, 受託代理人簽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